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該公佈(定義見下文)，該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該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加入備忘錄以接納融資協議作為加入貸方，並已承諾根據第二期融資(定義見該公佈)向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最多合共15,000,000.00美元，因此令融資總金額合共達100,000,000.00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該公佈(「該公佈」)，該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借方」))已與貸方及滙豐銀行(作為協調人兼代理)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方授出融資。於該公佈中，本公司亦已宣佈，借方可按照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期取得融資，貸方已批准第一期融資，並承諾向借方提供總額合共達85,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刊發該公佈後，多間金融機構表示有興趣作為貸方參與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加入備忘錄以接納融資協議作為加入貸方，並已承諾根據第二期融資向借方提供最多合共15,000,000.00美元，因此令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之第一期及第二期融資總金額合共達100,000,000.00美元。鑑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台灣工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接納融資協議，董事會相信該等公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於該公佈中，本公司披露融資協議載有一項須履行之特定責任，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須保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40%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定義見融資協議)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上述須履行之特定責任仍然存續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將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